

厦海函字〔2024〕25号

答复类别：A类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11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薛江华代表：

您《关于建立海洋生态环境鉴定资质鉴定机构的建议》（第0011号）收悉。我局作为分办单位，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的办理，一方面积极收集整理与您所提出的建议的相关资料；另一方面加强与您的联系沟通，当面了解提出建议的背景、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存在的困难，同时介绍了我局在海洋生态保护中的主要职责和我市海洋生态环境领域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您的建议将对我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措施与成效

#### （一）全力协助科研院所成立司法鉴定中心

我局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涉海科研单位较早建立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厦门海洋生态保护领域，

长期保持交流合作，大力支持科研单位成立司法鉴定中心。

2006年4月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经福建省司法厅核准，依托其科研人才、技术和设备在我市注册成立福建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是福建省第一家专门以海洋与渔业为对象开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植物、海洋动物损害鉴定）等海洋生态环境鉴定。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是部省市共建单位，2022年我局与该所签订共建厦门海洋生物基因库框架协议，并积极推动共建工作。2023年9月，该所司法鉴定中心在我市揭牌成立，获准登记的司法鉴定人41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6人、副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7人。核准的业务范围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和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三大领域等13个分领域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在技术规范成果方面，该中心的司法鉴定人先后参与编写并颁布《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第1部分：总则》（GB/T34546.1-2017）和海洋行业标准《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评估技术导则》（HY/T0322-2021），支撑原国家海洋局出台的《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和《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该司法鉴定中心的成立，为我市乃至全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赔偿制度制定、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等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和支撑。

此外，我市还有集美大学海事技术司法鉴定中心、福建历思司法鉴定所等一批在海事物证、环境物证领域具有鉴定资质的鉴

定机构，长期服务于司法实践，为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 **（二）推动设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

我局立足厦门沿海的区位特色和海湾型城市建设的总目标，推动设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2023年6月我局联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厦门市司法局等14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的协议》。通过“平台+工作组”联席会议等形式，研究讨论执法、司法过程中有关生态保护的复杂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海陆生态执法、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领域出台的新政策、新法规等共享至平台。平台的设立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海陆生态保护一体化的整体效能，也是我市海洋生态治理行政司法联动机制的重要实践，有效推动我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目前，我市虽已建立一批具有海洋生态环境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但也存在着海洋生态环境领域鉴定业务需求偏少、个性化鉴定需求与鉴定机构鉴定项目不匹配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在海洋生态环保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挖掘深层次业务需求，不断提升鉴定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全力支持有关单位司法鉴定中心的建设。同时，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涉海单位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逐步扩大鉴定项目和鉴定范围，不断提升我市在海洋生态环境鉴定领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促进厦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曾东生

联系人：韦伟

联系电话：0592-2853903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